



231712050363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57 111

57 111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章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仅供参考。
- 2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3.本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，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4.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送样检测中请，同时附送样单。

